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環署空字第402550號

主旨：公告「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

### 設施規範」。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應設置便於各級主管機關檢查及鑑

定其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安全採樣設施。

### 二、採樣孔設置規範：

二、排放管道包括煙道、煙函及排氣管線。

三、採樣設施包括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電源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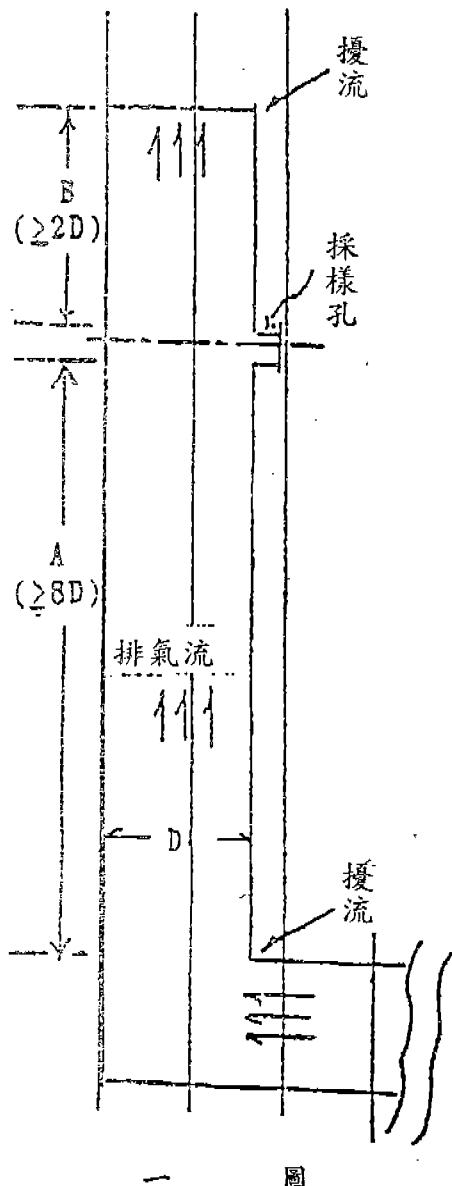
施。

### 四、採樣孔設置規範：

(一) 採樣孔位置應設於造成擾流（如管道彎曲、收縮或放大處）下游大於管道直徑八倍（A）處，該孔位

置亦應距下一擾流至少二倍於管道直徑距離（B）

。（如圖一）



(二)倘無法在前款條件設置適當採樣孔時，採樣孔位置

得設於造成擾流下游大於管道直徑一・五倍(A)處，該孔位置應距下一擾流至少〇・五倍於管道直徑距離(B)。依本款設置採樣孔前應提書面資料說明，經主管機關認可。

(三)倘遇方型管道，其直徑以下式「相當直徑」(Dc)

計算：

1. 圓型截面形式：

排 放 管 道 內 紓	應 設 置 採 樣 孔 之 數 量	備 註
五十六公分(含)以內	一	採樣孔位置決定於二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
五十六公分至二公尺(含)	二	一、採樣孔位置決定於二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 二、採樣孔相互間隔九十度。
超過二公尺	四	一、採樣孔位置決定於二個垂直相交的直徑線上。 二、採樣孔相互間隔九十度。

2. 方型截面形式：

管 道 截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區 分 排 放 管 道 沿 壁 面 設 置 採 樣 孔 之 邊 長	備 註
一 平 方 公 尺 (含) 以 內	每 一 區 分 之 邊 長 小 於 或 等 於 〇・五 公 尺	於 每 一 區 分 邊 長 之 中 心 點 設 一 採 樣 孔。

$$D_c = \frac{2LW}{L + W} \quad (L : \text{長}; W : \text{寬})$$

(四)排放管道內徑大於三〇公分者，應於管道壁面設置內徑爲一〇公分以上採樣孔，平時以盲板密封。

(五)沿排放管道壁面設置採樣孔之數量應符合本署77、1、9環署檢字第〇七三九五號公告空氣污染物檢驗方法之規定。

一平方公尺至四平方公尺(含)	每一區分之邊長小於或等於○・六六七公尺	於每一區分邊長之中心點設一採樣孔。
超過四平方公尺	每一區分之邊長小於或等於一公尺	於每一區分邊長之中心點設一採樣孔。

3. 上方半圓拱型截面依前二目原則設置。

(iv) 受測工廠應提供檢測時所需乾淨用水。

五、採樣平台及設施規範：

(i) 設妥採樣孔之排放管道均應設置足以供安全攀爬之扶梯。

(ii) 煙函外徑二〇公分以上者，應設置面積至少一平方公尺之採樣平台；煙函外徑一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半徑至少為一公尺之圓弧形採樣平台，其長度應便於安全進行圍繞煙函同一截面分佈之全部採樣孔之採樣。

六、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污染源其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前之排氣管線應依本規範設置安全採樣設施。

七、污染源倘因故未能依本規範設置採樣設施時，為提書面資料說明，並經主管機關認可。

署 長 趙 少 康

八、本公告未訂事項，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 (iii) 採樣平臺應裝設高一公尺以上之護欄，以不影響採樣為原則，採樣孔應高於護欄約二十公分以利採樣。
- (iv) 採樣平臺應足以負荷至少二〇〇公斤之重量。
- (v) 採樣孔離地面三公尺以上時，其攀爬設施應設置安全護欄。
- (vi) 採樣位點應設有一一〇伏特一五安培之電源插座，在採樣點地面應設置二二〇伏特三〇安培之電源插座。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環署檢字第33683號

主 旨：公告本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松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水質檢驗類認可。

#### 公告事項：

水質檢驗類認可項目及方法：

一、水溫—溫度計法 (v) 環署檢字第111五五號公告檢驗方法)。